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瑞成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3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瑞成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以下所載「某日」更正為「21日」、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汽車讓渡合約書及委託書影本」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併予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參）。被告前因強盜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訴字第96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6月、3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案經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304號撤銷與駁回部分上訴後，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經入監服刑，於104年11月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於108年2月12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有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然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並未主
02 張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及提出證明之方法，本
03 院自不予審酌。另將此部分前科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
04 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05 三、按犯刑法第171條之罪，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
0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而該條所稱
07 裁判確定前，除指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經裁判確定者外，並
08 包括案件未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法院而終結之情形。查被告
09 誣指馮叡廷侵占案件，經檢警調查後並無被告所誣指之犯罪
10 情事，被告並於本院程序中自白誣告犯罪，而其所誣告馮叡
11 廷之上開案件並未經檢察官起訴，合於刑法第172條所定於
12 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之要件，爰依刑法第172條規
13 定減輕其刑；並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對馮叡廷所生影響、
14 就司法資源之耗費，認尚難遽為免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5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
16 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8 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4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馬竹君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31 (誣告罪)

- 01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 02 有期徒刑。
- 03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 04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